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三题：新上市公司的股份价格异常波动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淑庄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最近有一间以介绍形式上市的公司，在首个交易日的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导致不少小投资者蒙受损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是否知悉：

（一）政府当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有没有接获小投资者就上述事件作出的投诉；若有，投诉的数字，证监会和港交所有没有就投诉或主动就上述事件展开调查，以及调查工作的最新进展是甚么；若没有调查，原因是甚么；

（二）鉴于有评论指出，上述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请后才进行股份分拆安排，而由于以介绍形式上市的过程无须经过公开招股程序，小投资者较难掌握该公司的信息，证监会和港交所会否考虑检讨现时以介绍形式上市的机制，以加强对公司在提出上市申请后进行重大动作的限制，并提高披露数据的要求；若会，详情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及

（三）鉴于有业界人士批评，上述公司的股价在上市首日的开市前时段已被大幅抬高至不合理水平，反映一些市值较小或股份流通量较低的证券的股价在该时段较容易被操控，证监会和港交所会否考虑检讨开市前时段的安排，包括对准许在该时段进行交易的证券的限制；若会，详情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

我的答复如下：

（一）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政府当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分别收到32、297和429宗有关亚洲果业首日挂牌一事的投诉或查询。在港交所收到的投诉或查询当中，由于无法核实部份来电人士的身分，因此可能有重复计算的情况。此外，港交所亦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事件与香港投资者学会和亚洲果业苦主联盟的代表见面，并接收了代表的陈述信。

证监会已与港交所跟进亚洲果业事件，并接获港交所提交的报告。港交所早前已就亚洲果业上市的事宜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详细文件，港交所及证监会亦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席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讨论有关事件。证监会现正进行查讯和收集有关资料。

（二）港交所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决定要求以介绍形式在港上市并已在海外市场上市的公司于港交所上市首日或之前发出公告，提供该公司在其它市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以供投资者参考。港交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公告应否包括与个别个案有关的其它资料。在港交所构思有关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时，证监会会与港交所密切联系。

（三）根据证监会，港交所已不断致力确保在香港市场上有足够的股份供应，并有一定数目的卖方出售股份，从而减低可在香港及海外市场买卖的公司股份因交收时差而引致不寻常股价波动的风险。

特别要一提的是，港交所现正研究可否藉缩短股份交收时差，让股份在香港与海外市场之间能更有效率地进行套戥。另外，港交所亦正考虑可否要求保荐人及上市公司委聘庄家在香港及海外市场进行套戥，证监会正与港交所就此作密切联系。

港交所会继续审批以介绍形式上市的申请，并会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在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必须令港交所信纳，他们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去确保有关股份在港交所上市当日及由该日起会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地进行买卖。在港交所构思有关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时，证监会会与港交所密切联系。

完